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林雅莉
聯絡電話：087320415#3638
傳真：08-7322450
電子信箱：a00243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九如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451393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30000A114513939400-1.pdf、376530000A114513939400-2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4年6月4日公告修正之
「食品良好衛生規範（GHP）準則」，製作相關宣導品及
簡報教材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7月2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698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為保障我國食品衛生安全，精進餐飲業衛生管理，爰製作旨揭宣導品及簡報教材，並置於該署官網首頁>業務專區>食品>餐飲衛生項下：

(一) 宣導品：

- 1、8. 出版品及宣導品專區>單張宣導品。(https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Content.aspx?sid=3998)
- 2、10. 餐飲衛生相關法令規章>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。(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Content.aspx?sid=3077)

(二) 簡報教材：15. 相關法規說明會資料>114年度「餐飲衛生

安全管理教育訓練」。 (<https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.aspx?sid=12249&r=1229417443>)

三、本案之宣導品及簡報教材，請學校向校內餐飲業者及教職員工生加強宣導及推廣運用，並請持續落實食安相關規定及食品衛生之自主管理，以維護教職員工生餐飲衛生安全權益。

正本：各國小、各高國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



裝

訂

線

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
130巷109號
聯絡人：吳俊毅
聯絡電話：02-2787-7367
傳真：02-2653-7366
電子郵件：wuyi12004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4日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1413017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114年6月4日公告修正之「食品良好衛生
規範(GHP)準則」，本署已製作相關宣導品及簡報教材，
請惠予協助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宣導品及簡報教材置於本署官網首頁 > 業務專區 >
食品 > 餐飲衛生項下：

(一) 宣導品：

1、8. 出版品及宣導品專區 > 單張宣導品。

([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Content.aspx?
sid=3998](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Content.aspx?sid=3998))

2、10. 餐飲衛生相關法令規章 > 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

則。([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Content.aspx?
sid=3077](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Content.aspx?sid=3077)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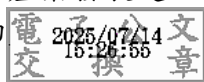
(二) 簡報教材：15. 相關法規說明會資料>114年度「餐飲衛生
安全管理教育訓練」([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.
aspx?sid=12249&r=1229417443](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.aspx?sid=12249&r=1229417443))。



二、為保障我國食品衛生安全，本署戮力精進餐飲業衛生管理，敬請貴單位協助推廣食安相關規定，提升我國食品安全文化，本署亦將持續與全體衛生單位及食品業者共同努力，守護國人食品衛生安全。

正本：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教育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、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、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、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彰化縣政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、南投縣政府建設處、雲林縣政府建設處、嘉義市政府建設處、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、宜蘭縣政府工商旅遊處、花蓮縣政府觀光處、臺東縣政府財政及經濟發展處、澎湖縣政府建設處、金門縣政府產業發展處、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
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

裝

訂

線

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柳雅云
電話：02-7736-5612
電子信箱：f32321645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400750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原函影本
(A09000000E_1140075052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就本(114)年6月4日公告修正之「食品良好衛生規範(GHP)準則」，製作相關宣導品及簡報教材一案，請多加推廣及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本年7月14日FDA食字第11413017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署為保障我國食品衛生安全，精進餐飲業衛生管理，爰製作旨揭宣導品及簡報教材，並置於該署官網首頁 > 業務專區 > 食品 > 餐飲衛生項下：

(一) 宣導品

- 1、8. 出版品及宣導品專區 > 單張宣導品(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Content.aspx?sid=3998>)。
- 2、10. 餐飲衛生相關法令規章 > 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(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Content.aspx?sid=3077>)。

(二) 簡報教材：15. 相關法規說明會資料>114年度「餐飲衛生

總收文 114.07.16



1140069869



安全管理教育訓練」(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.aspx?sid=12249&r=1229417443>)。

三、本案之宣導品及簡報教材，請各校向校內餐飲業者及教職員工生加強宣導及推廣運用，並請持續落實食安相關規定及食品衛生之自主管理，以維護教職員工生餐飲衛生安全權益。

四、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